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

依據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04 學年度(輔導科)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、輔導科：

| 序號 | 甄選証號碼 | 姓名 | 錄取情形 |
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
| 1 | 4003 | 陳朝順 | 正取 1 |
| 2 | 4002 | 葉作文 | 備取 1 |
| 3 | 4001 | 吳苡媛 | 備取 2 |

二、依簡章拾壹：一、上列正取人員請於本（104）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繳交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件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放棄論，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備取者有效期間至 105 年 7 月 7 日止。

校長趙豐成